新加坡一陕西学习交流计划开幕式 律政部副常任秘书 韩国元 2018 年 11 月 19 日

尊敬的

新加坡律政部兼卫生部高级政务部长 唐振辉先生

新加坡律政部常任秘书 黄好游先生

陕西省律师协会会长 韩永安先生

新加坡律师公会会长 Gregory Vi jayendran (维贾延德兰先生)

各位来宾、女士们、先生们、朋友们:

大家早上好。

- 1. 非常高兴能今天能在新加坡与来自陕西的朋友相聚一堂。
- 2. 我今年到过两次西安。第一次是 5 月份,到西安出席"'一带一路'商事法治环境 主题论坛",发表了主旨演讲。那时,我与胡明朗副省长会面,聊的非常愉快。相 信胡省长也有同感,他邀请我今年再次访问西安。
- 3. 今年 9 月,我第二次访问西安。除了和胡省长见面,我也有幸认识了陕西省律师协会韩永安会长。百家姓中,姓韩的不多,我和韩会长同姓,一见如故,那时我们提到,安排陕西律师到新加坡来,进行学习交流。没想到两个月不到,我们就把这活动落实下来。
- 4. 今年两次出访西安,我对陕西有着浓厚的情感。能在新加坡看到大家,此刻的心情 用一句古话来形容最为恰当:"有朋自远方来,不亦乐(le)乎。"欢迎大家到新 加坡来。
- 5. 对大家此次到来, 律政部尚穆根部长和唐振辉部长都高度重视。
 - a. 我们安排了法律商业司施晓惠副司长负责接下来一个月的安排。
 - b. 在活动期间要是有什么建议,或是遇到什么问题,都可以和施司长联系。
- 6. 在未来的一个月里,我想大家会发现,在法律服务中,新加坡和陕西有很多相同的 地方,也有很大的差异。

- a. 因为语言、法律体系和商事环境的不同,存在差异是必然的。
- b. 差异不是问题, 而是商机。
- c. 能在差异中相互学习、携手共进,新加坡和陕西律师就能够在业务上开拓新的领域。
- 7. 最后再次欢迎大家到新加坡来。希望大家在这一个月,生活学习愉快,收获满满。
- 8. 若有招待不周,敬请多多包涵。
- 9. 谢谢。